

#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朱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勇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朱勇

建设单位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电 话	13957253066 (联系人:朱勇)	电 话	13957253066 (联系人:朱勇)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0	邮 编	313100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2日

有效日期：2030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验收目的 .....	4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3.4 水源与水平衡 .....	8
3.5 生产工艺 .....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1</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3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15</b>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5
5.2 环评总结论 .....	16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8</b>
6.1 废气 .....	18
6.2 噪声 .....	18
6.4 固废 .....	19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20</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0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2

8.2 监测仪器 .....	22
8.3 人员资质 .....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b>9、验收监测结果 .....</b>	<b>24</b>
9.1 生产工况 .....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4
<b>10、验收监测结论 .....</b>	<b>28</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8
10.2 总结论 .....	29
10.3 建议 .....	29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b>	<b>30</b>
<b>附件 1 长环管[2014]344 号文</b>	
<b>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b>	
<b>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b>	
<b>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b>	
<b>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b>	
<b>附件 6 检测报告</b>	

## 1、项目概况

随着时代的进步，布料及纺织品消费已进入“以人为本”和“绿色设计”时代。纺织品强调自然与融合，不仅要好看、好用，还要易于保养、不危害环境。国家经贸委的“重点开发新产品导向目录”第一批中提出了纺织面料新产品的开发重点；开发高档涤纶长丝仿真面料、抗皱免熨面料、高档针织面料、轻薄型毛纺面料。针对以上发展趋势，国内纺织业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已经势在必行。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卢明权、朱自慧投资设立，计划经营化纤丝、化纤布、床上用品的加工与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选址于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拟利用卢明权现有闲置厂房 1300 m<sup>2</sup>作为项目生产用房，购置缝纫机 30 台、1000 型加弹机 1 台、经编机 12 台、牵经车 2 台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以及 315KVA 变压器 1 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加工化纤丝 500 吨、化纤布 100 万米、床上用品 5 万套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4 年 03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05 月 16 日该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长环管[2014]344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化纤丝 500 吨、化纤布 100 万米、床上用品 5 万套。截至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年产化纤布 100 万米、床上用品 5 万套项目暂未实施，实际产能年加工化纤丝 500 吨。

本项目于 2014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5 月竣工并生产，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307507308G001P。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新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加工化纤丝 500 吨。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7 月 02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2014 年 03 月；

2、《关于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14]344 号，2014 年 05 月 16 日。

##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本项目所在厂房东侧 10 米外为业主住房；南侧为太湖石粉厂（已关闭）；西侧为船厂拆迁房，再往西侧为杨家浦港；北侧隔道路及杨家浦港距本项目 32 米外及 37 米外各有一户住户，北侧为纺织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共 1 幢生产厂房。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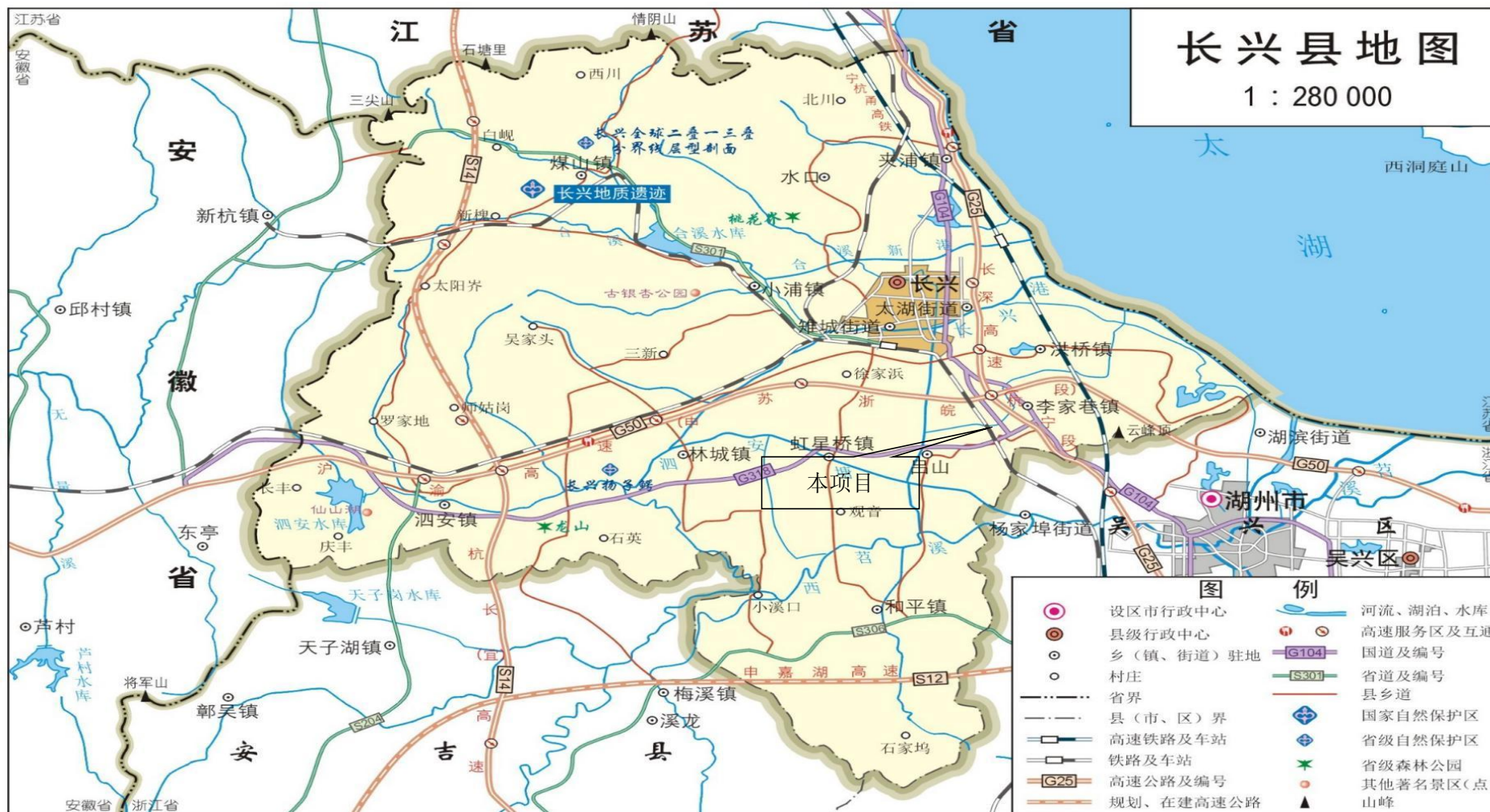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
- (4) **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11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长环管[2014]344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化纤丝	t/a	500	500	0	/
2	化纤布	万米/a	100	0	-100	
3	床上用品	万套/a	5	0	-5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需新建厂房。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由于本项目化纤布织造以及床上用品暂未实施，化纤丝的加弹量比环评产能要小得多，原环评加弹产能 1800t/a，目前实际为

500t/a，所以年运行时间约 2400 小时左右。但产品的季节性变化较大，所以白天、夜间均可能生产。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长环管 [2014]344 号 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加弹机	1000 型	1	1	0	/
2	经编机	/	12	0	-12	/
3	牵经车	/	2	2	0	/
4	缝纫机	/	30	0	-30	/
5	变压器	315KVA	1	1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 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 消耗量		
1	化纤丝	吨	1800	500	-1300	外购
2	缝纫线	吨	0.5	0	-0.5	/
3	其他布料（棉、 绸等）	万米	30	0	-30	/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本项目员工 3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2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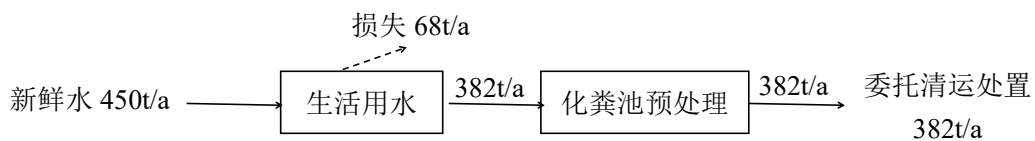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化纤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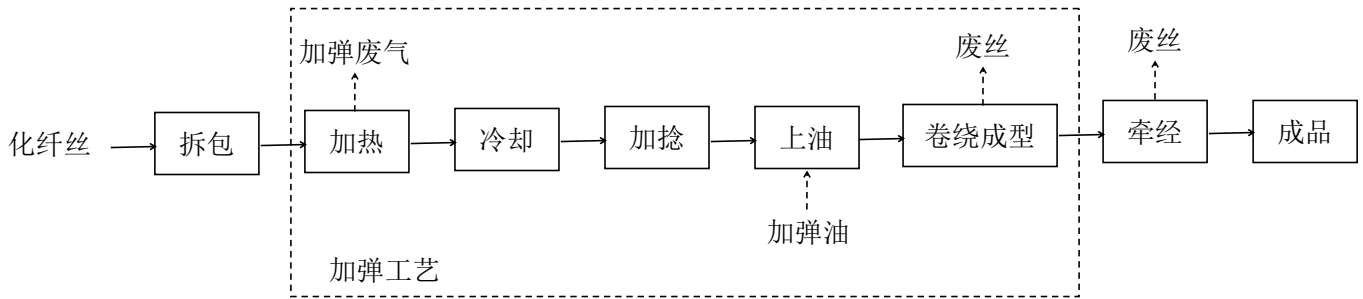


图 3-5 化纤丝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加弹工艺：外购 POY 丝上丝后分别进行加热、冷却、加捻和卷绕成型加工。具体流程为：POY 化纤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POY 化纤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加热后的 POY 化纤丝在丝条输送过程中自然冷却，期间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为中弹、低弹性能的弹力丝；化纤丝通过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上油过程常温且加弹油剂不易挥发，因此基本无油剂废气产生；最后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化纤丝卷绕在丝筒上成为 DTY 丝锭。

牵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由于原环评时间较早，有机废气源强核算中未考虑化纤丝原料所带油剂加热产生的油剂废气，仅考虑了化纤丝加弹过程（后端）添加的加弹油剂少量的挥发量，本项目油剂废气主要来自 POY 丝自身携带的油剂加热产生，加弹后上油过程丝条温度基本冷却至常温，基本无油剂废气产生（为环评计算的量），对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未规定废气产污系数及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本项目加弹废气产排污计算参照《2282 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中‘涤纶丝，牵伸-加捻-卷绕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11.05g/t-产品’，本项目先行验收年用涤纶丝 500ta，则加弹废气总产生量为 0.2055t/a。根据环评中的收集效率（90%）和去除效率（85%）计算，则排放量为 0.048t/a（项目全部实施后为 0.1728t/a）。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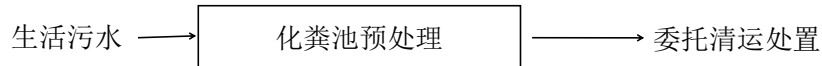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含油废气。企业在每台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加弹机含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加弹机	加弹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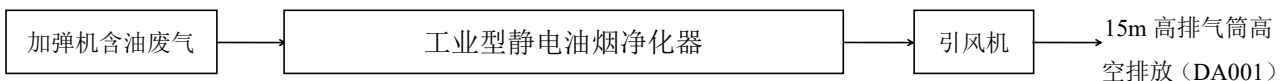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加弹机	83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牵经车	75			

####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剂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网等	2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6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2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1

总计	11
----	----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加弹含油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加弹工段设置吸风机与油烟净化器，非甲烷总烃经吸风机吸收、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每台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加弹机含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拆包	短纤维粉尘	配备移动式吸尘器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不外排；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由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	废丝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油剂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油剂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1) 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 (2) 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使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门窗，以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3)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

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4.3.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化纤丝加弹工段油剂挥发出的少量油剂废气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约为 0.05t/a。经与业主沟通，建议本项目在加弹工段设置吸风机与油烟净化器，非甲烷总烃经吸风机吸收、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吸风机集气率 $\geq 90\%$ ，风量 $\geq 4000\text{m}^3/\text{h}$ ，油烟净化率为 85%，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a（其中无组织为 0.005t/a，有组织为 0.007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0.36\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另外，本项目原材料化纤丝拆包及织造过程会产生少量短纤维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小，且能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在设备周围。本环评建议本项目配备 2 台移动式吸尘器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在车间墙上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在此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几乎无影响。

经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的最小距离为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所在厂房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能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只要企业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种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的不良影响。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637.5t/a，建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由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只要切实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对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均不大，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次品、布料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1.8t/a，可出售给原材料厂家综合再利用；经油烟净化器回收的废油剂年产生量约为0.038t/a，可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另外还有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7.5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经分析，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因此企业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在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5.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设备先进，生产过程较清洁，而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和达标排放的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要求。经预测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运营以后，其周围环境质量能基本维持现状。只要项目方切实落实环保投资，在运行期间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坚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拟址建设是可行的。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14]344号《关于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申请》、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选址于湖州那台胡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购置经编机、1000型加弹机、牵经车等生产及辅助设备45台（套），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化纤丝 500 吨、化纤布 100 万米、床上用品 5 万套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发改备案[2014]15 号、公众调查意见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弹工段安装吸风装置，收集的油剂挥发废气经净化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入污水管网。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按质分类收集，废丝、次品、原材料包装等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回收综合利用；废油剂委托具备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排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夜间不得生产；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 6.1 废气

本项目加弹工段含油废气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MNHC)	所有企业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2。

表 6-2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

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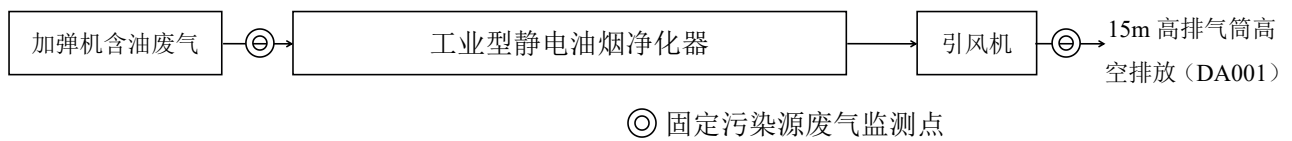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DA001	加弹机	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 7.1.2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侧四个厂界上，同时在项目东侧居民点设 1 个敏感点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N5	敏感点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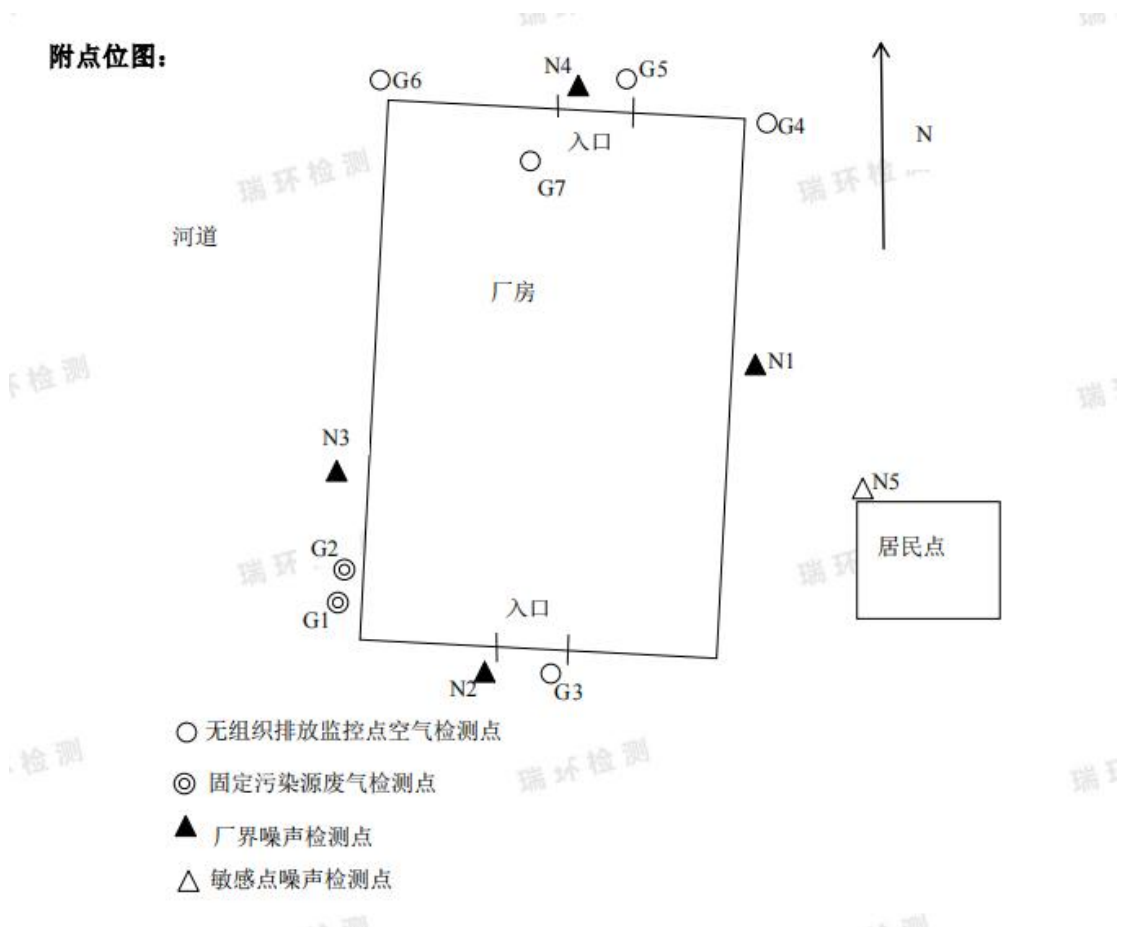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RH-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RH-SB021-EN	203391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H-SB149-EN	A08752552X	3012H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25-EN	Q03623480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26-EN	Q03622472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真空采样箱	RH-SB238-EN	MZ001090715	MH3052 型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2)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4.07.01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2024.07.02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4年07月01日-07月02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76.9%-84.7%，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4年07月01日-07月02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加弹含油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所示。

表9-1 加弹机含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7.01		2024.07.02		
监测点位		油剂废气进口 G1	油剂废气出口 G2	油剂废气进口 G1	油剂废气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工业型静电油烟 净化器	工业型静电油烟 净化器	工业型静电油烟 净化器	工业型静电油烟 净化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9×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2.32×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30.8	3.68	30.7	3.58
		2	27.2	3.67	31.3	3.70
		3	29.6	3.64	31.1	3.59
		均值	29.2	3.66	31.0	3.62
	排放速率（kg/h）	0.0669	8.68×10 <sup>-3</sup>	0.0725	8.72×10 <sup>-3</sup>	
	去除率（%）	87.0		88.0		
	排放标准（mg/m <sup>3</sup> ）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年07月01日-07月02日监测期间，油剂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9-4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7.01	南	1.6-1.7	26.7-32.1	100.3	晴
2024.07.02	南	1.6-1.7	22.4-32.5	100.5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07.01	G3	厂界南	0.240	0.262	0.245	0.255	0.431	1.0	达标
		G4	厂界东北	0.320	0.343	0.352	0.330			
		G5	厂界北	0.383	0.369	0.382	0.413			
		G6	厂界西北	0.414	0.358	0.431	0.406			
	2024.07.02	G3	厂界南	0.273	0.254	0.288	0.236	0.422		
		G4	厂界东北	0.364	0.328	0.330	0.318			
		G5	厂界北	0.349	0.422	0.403	0.382			
		G6	厂界西北	0.396	0.407	0.388	0.367			
非甲烷总烃	2024.07.01	G3	厂界南	1.10	1.08	1.10	1.12	1.69	4.0	达标
		G4	厂界东北	1.50	1.61	1.66	1.67			
		G5	厂界北	1.65	1.67	1.63	1.65			
		G6	厂界西北	1.62	1.62	1.69	1.68			
	2024.07.02	G3	厂界南	1.12	1.09	1.11	1.12	1.69		
		G4	厂界东北	1.62	1.65	1.65	1.64			
		G5	厂界北	1.68	1.69	1.62	1.64			
		G6	厂界西北	1.68	1.68	1.64	1.64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7.01	G7	厂内检测点	1.76	1.69	1.69	1.71	6.0	达标
	2024.07.02	G7	厂内检测点	1.84	1.74	1.75	1.78		达标

2024年07月01日-07月02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5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4.07.01	N1	厂界东	58	48
	N2	厂界南	58	48
	N3	厂界西	57	47
	N4	厂界北	57	46
	N5	敏感点	54	45
2024.07.02	N1	厂界东	58	48
	N2	厂界南	58	48
	N3	厂界西	57	48
	N4	厂界北	57	47
	N5	敏感点	55	44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年07月01日-07月02日监测周期内,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民居声环境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9.2.1.3 固废

#### 9.2.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丝	一般固废	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油剂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剂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 9.2.1.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剂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VOCs	2024.07.01	$8.68 \times 10^{-3}$	2400	0.0209	/	符合
	2024.07.02	$8.72 \times 1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09t/a。由于原环评时间较早，有机废气源强核算中未考虑化纤丝原料所带油剂加热产生的油剂废气，仅考虑了化纤丝加弹过程（后端）添加的加弹油剂少量的挥发量，本项目油剂废气主要来自 POY 丝自身携带的油剂加热产生，加弹后上油过程丝条温度基本冷却至常温，基本无油剂废气产生（为环评计算的量），对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未规定废气产污系数及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本项目加弹废气产排污计算参照《2282 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涤纶丝，牵伸-加捻-卷绕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11.05g/t-产品’，本项目先行验收年用涤纶丝 500ta，则加弹废气总产生量为 0.2055t/a。根据环评中的收集效率（90%）和去除效率（85%）计算，则排放量为 0.048t/a（项目全部实施后为 0.1728t/a）。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8 所示。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07.01	2024.07.02	平均去除率
油剂废气出口	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7.0	88.0	87.5

2024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监测期间，油剂废气出口（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7.5%。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4年07月01日-07月02日监测期间，油剂废气出口（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87.5%。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4年07月01日-07月02日监测期间，油剂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年07月01日-07月02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10.1.2.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7月01日-07月02日监测周期内，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民居声环境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10.1.2.3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剂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10.1.2.4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09t/a。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化纤丝 500 吨、化纤布 100 万米、床上用品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化纤丝 5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4]3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5.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307507308G001P										
	验收单位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9%、84.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209	0.0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14]344号

## 关于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申请》、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选址于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购置经编机、1000 型加弹机、牵经车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4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化纤丝 500 吨、化纤布 100 万米、床上用品 5 万套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发改备案[2014]15 号、公众调查意见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弹工段安装吸风装置，收集的油剂挥发废气经净化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待区域管网接通后纳入污水管网。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按质分类收集，废丝、次品、原材料包装等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回收综合利用；废油剂委托具备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排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夜间不得生产；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查意见

抄送：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印发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油剂	900-249-08	0.5	液态	桶	3500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 二、甲、乙双方权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



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以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8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农都支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88296931

银行帐号：201000253135508

地址：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313100

邮编：313100

电话：13735172711

电话：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殷国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088388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307507308G001P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长兴分区老虎洞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30750730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3日至2029年05月2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

联系电话：13957253066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03月18日-2024年06月17日，调试时长3个月。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8日



##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长环管[2014]344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卢明权、朱自慧投资设立，计划经营化纤丝、化纤布、床上用品的加工与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选址于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拟利用卢明权现有闲置厂房 1300 m<sup>2</sup>作为项目生产用房，购置缝纫机 30 台、1000 型加弹机 1 台、经编机 12 台、牵经车 2 台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以及 315KVA 变压器 1 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加工化纤丝 500 吨、化纤布 100 万米、床上用品 5 万套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4 年 03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05 月 16 日该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长环管[2014]344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化纤丝 500 吨、化纤布 100 万米、床上用品 5 万套。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年产化纤布 100 万米、床上用品 5 万套项目暂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加工化纤丝 500 吨。

本项目于 2014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5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7 月 02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



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060120），我公司于2024年07月13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60120

项目名称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7-08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科瑞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7-01~2024-07-02	检测日期	2024-07-01~2024-07-0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结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2 油剂废气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G3 厂界南上风向、G4 厂界东北下风向、G5 厂界北下风向、G6 厂界西北下风向 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G7 厂内检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N4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2类标准限值要求。N5 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何凤仙

何凤仙

审核:

来芳

来芳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4-07-08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结果

##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C)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1 油剂废气进口	/	2024-07-01	第一次	36.9	-0.35	511	5.4	20.9	24.6	2.78×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第二次	37.0	-0.35	513	5.4	20.9	24.7	2.79×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第三次	37.3	-0.35	531	5.4	20.9	25.1	2.84×10 <sup>3</sup>	2.32×10 <sup>3</sup>	
		2024-07-02	第一次	36.6	-0.36	516	5.4	20.9	24.7	2.79×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2.32×10 <sup>3</sup>
			第二次	36.9	-0.36	522	5.4	20.9	24.9	2.81×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第三次	37.1	-0.34	553	5.4	20.9	25.6	2.89×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G2 油剂废气出口	15	2024-07-01	第一次	34.9	0.02	106	5.3	20.9	11.1	2.84×10 <sup>3</sup>	2.35×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第二次	35.1	0.02	108	5.3	20.9	11.3	2.86×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第三次	35.2	0.04	111	5.3	20.9	11.4	2.91×10 <sup>3</sup>	2.40×10 <sup>3</sup>	
		2024-07-02	第一次	34.2	0.03	116	5.3	20.9	11.7	2.97×10 <sup>3</sup>	2.46×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第二次	34.8	0.02	107	5.3	20.9	11.2	2.85×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第三次	35.0	0.04	112	5.3	20.9	11.5	2.92×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mg/m <sup>3</sup> )	速率(kg/h)	标准(kg/h)
			检出限	1	2	3	均值			
2024-07-01	G1 油剂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30.8	27.2	29.6	29.2	/	0.0669	/
2024-07-02		非甲烷总烃	0.07	30.7	31.3	31.1	31.0	/	0.0725	/
2024-07-01	G2 油剂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3.68	3.67	3.64	3.66	≤120	8.68×10 <sup>-3</sup>	≤10
2024-07-02		非甲烷总烃	0.07	3.58	3.70	3.59	3.62	≤120	8.72×10 <sup>-3</sup>	≤10

###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3 厂界南上风向	2024-07-01	第一次	26.7	100.3	1.6	南	晴
		第二次	32.1	100.3	1.6	南	晴
		第三次	30.8	100.3	1.6	南	晴
		第四次	28.7	100.3	1.7	南	晴
	2024-07-02	第一次	22.4	100.5	1.6	南	晴
		第二次	32.5	100.5	1.6	南	晴
		第三次	31.4	100.5	1.6	南	晴
		第四次	29.6	100.5	1.7	南	晴
G4 厂界东北下风向	2024-07-01	第一次	26.5	100.3	1.6	南	晴
		第二次	32.4	100.3	1.6	南	晴
		第三次	30.5	100.3	1.6	南	晴
		第四次	28.5	100.3	1.7	南	晴
	2024-07-02	第一次	22.2	100.5	1.6	南	晴
		第二次	32.9	100.5	1.6	南	晴
		第三次	31.3	100.5	1.6	南	晴
		第四次	29.5	100.5	1.7	南	晴
G5 厂界北下风向	2024-07-01	第一次	26.4	100.3	1.6	南	晴
		第二次	32.7	100.3	1.6	南	晴
		第三次	30.2	100.3	1.6	南	晴
		第四次	28.4	100.3	1.7	南	晴
	2024-07-02	第一次	22.3	100.5	1.6	南	晴
		第二次	32.3	100.5	1.6	南	晴
		第三次	31.2	100.5	1.6	南	晴
		第四次	29.6	100.5	1.7	南	晴
G6 厂界西北下风向	2024-07-01	第一次	26.5	100.3	1.6	南	晴
		第二次	32.5	100.3	1.6	南	晴
		第三次	30.3	100.3	1.6	南	晴
		第四次	28.7	100.3	1.7	南	晴
	2024-07-02	第一次	22.4	100.5	1.6	南	晴
		第二次	32.4	100.5	1.6	南	晴
		第三次	31.3	100.5	1.6	南	晴
		第四次	29.5	100.5	1.7	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7-01	G3 厂界南上风向	0.07	1.10	1.08	1.10	1.12	≤4.0
		G4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7	1.50	1.61	1.66	1.67	≤4.0
		G5 厂界北下风向	0.07	1.65	1.67	1.63	1.65	≤4.0
		G6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1.62	1.62	1.69	1.68	≤4.0
	2024-07-02	G3 厂界南上风向	0.07	1.12	1.09	1.11	1.12	≤4.0
		G4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7	1.62	1.65	1.65	1.64	≤4.0
		G5 厂界北下风向	0.07	1.68	1.69	1.62	1.64	≤4.0
		G6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1.68	1.68	1.64	1.64	≤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7-01	G3 厂界南上风向	0.007	0.240	0.262	0.245	0.255	≤1.0
		G4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320	0.343	0.352	0.330	≤1.0
		G5 厂界北下风向	0.007	0.383	0.369	0.382	0.413	≤1.0
		G6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414	0.358	0.431	0.406	≤1.0
	2024-07-02	G3 厂界南上风向	0.007	0.273	0.254	0.288	0.236	≤1.0
		G4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364	0.328	0.330	0.318	≤1.0
		G5 厂界北下风向	0.007	0.349	0.422	0.403	0.382	≤1.0
		G6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396	0.407	0.388	0.36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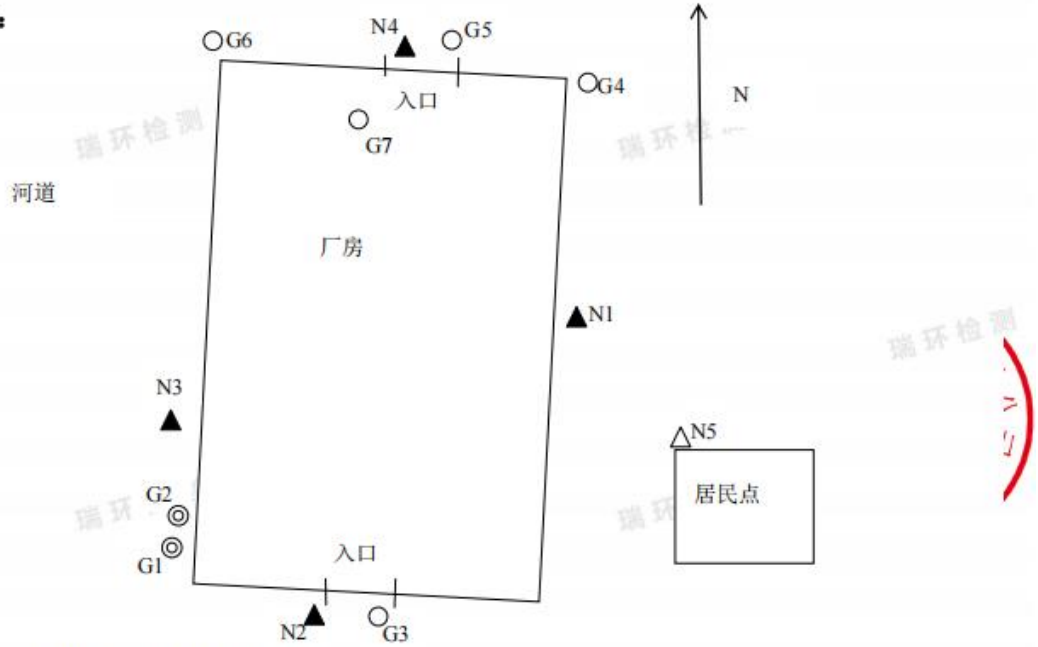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7-01	G7 厂内检测点	0.07	1.76	1.69	1.69	1.71	≤6
	2024-07-02			1.84	1.74	1.75	1.78	≤6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4-07-01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8	53	≤50	dB(A)
			昼间	58	/	≤60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8	53	≤50	dB(A)
			昼间	58	/	≤60	dB(A)
	N3 厂界西		夜间	47	51	≤50	dB(A)
			昼间	57	/	≤60	dB(A)
	N4 厂界北		夜间	46	51	≤50	dB(A)
			昼间	57	/	≤60	dB(A)
2024-07-02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8	54	≤50	dB(A)
			昼间	58	/	≤60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8	54	≤50	dB(A)
			昼间	58	/	≤60	dB(A)
	N3 厂界西		夜间	48	54	≤50	dB(A)
			昼间	57	/	≤60	dB(A)
	N4 厂界北		夜间	47	53	≤50	dB(A)
			昼间	57	/	≤60	dB(A)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10	L50	L90	Lmin	Lmax	SD			
2024-07-01	N5 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45	45.2	44.8	44.4	54.3	43.9	0.9	≤50	dB(A)
			昼间	54	57.0	52.9	50.7	60.3	49.6	2.1	≤60	dB(A)
2024-07-02	N5 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44	47.2	43.5	40.7	51.5	31.1	3.2	≤50	dB(A)
			昼间	55	55.3	54.6	53.8	59.9	52.1	2.4	≤60	dB(A)

### 附点位图: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